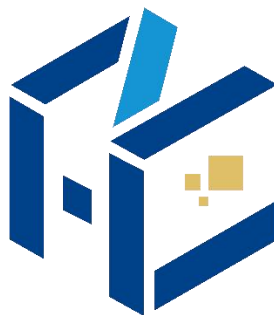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403

公司简称：汇成股份



汇成股份
UNIONSEMICON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6 年 6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汇成股份”）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明确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瑞俊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两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法人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科技”）因持续扩产需要，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 89,075.00 万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 8,922.46818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277.531812 万元。本次增资由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私募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鑫丰科技整体融资规划考虑，拟放弃对鑫丰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丰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46,207.491503 万元增加至 55,129.959691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17.8137% 下降至 14.9306%，苏州芯璞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3.3679% 下降至 2.82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鑫丰科技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苏州芯璞曾共同对鑫丰科技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先后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审议确认；2026 年 4 月份，公司与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该关联交易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鑫丰科技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200.00 万元，按照公司及苏州芯璞目前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及苏州芯璞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643.2352 万元；2026 年 4 月份公司及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金额 3,311.6202 万元。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金额累加共计 6,954.85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鑫丰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86.57	46,320.46
负债总额	39,260.40	32,731.57
净资产	1,226.17	13,588.89
营业收入	16,379.69	17,802.44
净利润	-8,635.61	-9,13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9,611.86	-9,640.11

注：鑫丰科技 202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6]第 C0139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获得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与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